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09　　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韩广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6,388,223.64	525,803,656.45	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0,428,698.28	369,735,244.85	97.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131.56	10,880,284.32	3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050,776.49	88,531,044.16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404.58	12,157,311.42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2,780.66	12,581,356.46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95%	减少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2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7.05	报废设备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160.00	与银行签订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价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00	物流赔偿款
所得税影响额	-45,164.03	
合计	220,623.9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7,392,000	37.39	37,392,000	无	0	境外法人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81,000	18.08	18,08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6,027,000	6.03	6,02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0	5.63	5,6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3.38	3,37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0	2.63	2,6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	1,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19	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7,918	1.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7,918	人民币普通股	1,197,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1,347	人民币普通股	601,347
海南金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
深圳市吉富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11	人民币普通股	253,711
朱雪香	1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42	人民币普通股	92,842
李贵芬	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00
陆来稳	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44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维力与银行签订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价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产生的差异。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684,342.14元, 增加比例为59.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规模,采购量增加,相应预付款增加;子公司上海维力预付展会费。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6,375,223.56元, 减少比例为44.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维力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减少,以及母公司上市费用减少。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00,00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广连福新增的短期理财。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5,000,000.00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广连福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81,520.00元,减少的比例为40.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价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产生的差异。

7.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3,500.00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全部归还,2015年3月31日止没有贷款利息。

8. 股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5,000,000.00元, 增加的比例为33.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PO发行后增加股本2500万。

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22,140,048.85元,增加的比例为376.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PO发行后募集资金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432,433.91元,减少的比例为233.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的减少,以及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84,725.39元,减少的比例为124.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少。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68,222.00元, 增加的比例为158.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银行签订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价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产生的收益。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23,291.69元,增加的比例为826.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279,544.72元,增加的比例为14,465.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代垫的发行费用。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7,761,342.29元,增加的比例为35.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增加。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482,608.88元,减少的比例为54.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年同期新厂房基础建设支出。

4.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00,00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理财产品。

5.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8,250,000.00元,增加比例为566.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

6.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838,651.21元,减少的比例为94.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股利。

7.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6,039.96元,减少的比例为31.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币存款汇率变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维力医疗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	维力医疗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股东大会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履行回购或增持的相关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将首先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上限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10%。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其已被持有的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其持有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期和减持价格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按照市场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其持有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① 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期和持股意向	股东:广州松维、广州纬岳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5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期和持股意向	股东九鼎医药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鼎医药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向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① 除投资维力医疗及其附属公司外,高博投资目前未从事其他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② 除维力医疗及其附属公司外,在高博投资持有维力医疗股份(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期间,高博投资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高博投资将采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高博投资或高博投资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维力医疗,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于维力医疗。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博投资愿意承担由此给维力医疗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彬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承诺如下: ① 除投资维力医疗及其附属公司外,向彬及向彬近亲属目前未从事其他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② 除维力医疗及其附属公司外,在向彬持有维力医疗股份(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期间,向彬及向彬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向彬及向彬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控制的公司和其他受向彬及向彬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向彬及向彬近亲属或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维力医疗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维力医疗,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维力医疗。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向彬愿意承担由此给维力医疗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高博投资、广州松维、广州纬岳、九鼎医药	①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持有维力医疗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维力医疗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维力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避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与维力医疗的关联关系损害维力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12年4月1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彬	一、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力医疗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与维力医疗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维力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承诺避免利用本人与维力医疗的关联关系损害维力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公司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彬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如公司因房屋租赁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补偿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彬	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对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偿;如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员此与员工产生经济纠纷,其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注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注2: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高博投资"。

注3: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松维"。

注4: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纬岳"。

注5: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九鼎医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广源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度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发放公司2014年度高管绩效年薪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实施细则》以及公司2014年度目标利润实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向公司高管发放2014年度高管绩效年薪共6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新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744,758.72	194,112,420.51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059.41	1,805,617.68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879.74	86,831.12	3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093,968.73	-149,067,299.94	3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83	-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3,302,005.01	1,712,655,897.93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758,707.06	1,079,196,647.65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0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427.00	注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60	
合计	1,166,179.67	—

注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税前金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国家863计划专项资金	686,32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陶瓷磁场强度非晶材料中试工艺开发款	385,000.00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岗补社补款	97,107.00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节水办节水创新补助资金	15,000.00
合计	1,183,427.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3%	93,054,709		质押	19,615,8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67%	32,028,000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6,628,028			
孙燕	境内自然人	0.88%	1,920,57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34,001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华夏权益类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056,543			
梅野	境内自然人	0.41%	901,018			
何海林	境内自然人	0.37%	815,95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中信建投1号全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788,848			
董玉爱	境内自然人	0.29%	6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054,709	人民币普通股	93,054,70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2,0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8,000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628,028	人民币普通股	6,628,028
孙燕	1,920,57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57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01	人民币普通股	1,634,001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华夏权益类4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6,543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43
梅野	901,018	人民币普通股	901,018
何海林	815,957	人民币普通股	815,95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中信建投1号全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8,848	人民币普通股	788,848
董玉爱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孙燕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0,570股,梅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1,018股,董玉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697.99万元,降低30.13%,主要系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支出大于本期回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65.58万元,增长36.80%,主要系报告期末未转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80.01万元,增长32.96%,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107.77万元,增长48.89%,主要系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294.97万元,降低54.37%,主要系上年末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364.28万元,降低75.82%,主要系上年计提应于本年1月发放的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779.30万元, 降低87.86%,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32.26万元,降低66.19%,主要系报告期内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9、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7.13万元,降低54.07%,主要系报告期末按项目实施进度尚未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10、本期毛利率22.39%,较上年同期28.09下降5.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开关类产品本期毛利率16.95%,较上年同期25.97%下降9.01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其中环网柜产品售价降低导致该小类产品毛利率下降5.47个百分点;②其中永磁机构真空开关设备产品售价降低且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该小类产品毛利率下降17.31个百分点;

(2)毛利率较低的箱变类产品本期销售占比34.64%,较上年同期上升14.65个百分点;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类产品本期销售占比6.61%,较上年同期下降8.62个百分点。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8.74万元,降低95.41%,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54.69万元,降低99.07%,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使得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8.26万元,增长139.63 %,主要系本期计入政府补助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1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459.19万元、112.72万元和136.70万元,分别降低821.12%、36.93%和64.64%,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额下降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2.34万元,降低363.4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和郑州祥和科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97.33万元,增长33.52%,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7,773.61万元大于本期采购支出增加3,625.06万元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12.47万元,增长81.77%,主要原因:①上年同期用货币资金2,970.0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②本期募投项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38.19万元,降低112.20%,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增银行借款3,000.00万元而本期未向银行借款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71.61万元,增长31.17%,主要系上述第18-20项所列变动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12年第三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总金额约8,249.5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确认收入7,060.09万元,回款7,004.03万元,应收账款1,256.28万元。

2.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3年第一批配(农)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总金额约3.87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确认收入31,384.55万元,回款35,941.86万元,应收账款778.06万元。

3.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总金额约1.6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确认收入12,812.88万元,回款13,715.18万元,应收账款1,275.89万元。

4.公司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网物资协议库存项目"中中标总金额约为1.05亿元,截